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